证券代码:002125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0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1月8日湖南省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污水处理公司的股东变更,并向污水处理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011975)。至此,污水处理公司的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污水处理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713,375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湘潭电化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湘潭电化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湘潭电化尚需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之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湘潭电化本次重组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湘潭电化已合法取得污水处理公司100%的股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之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0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善普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与湖南善普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本协议相关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的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湖南善普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普堂”)的股东为自然人李能和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李能持有善普堂95%的股权,湖南龙程健康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善普堂5%的股权。善普堂实际控制人李能先生同为湖南养天和大药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养天和是以从事医药零售连锁经营为主体,兼营药品保健品批发和健康产业开发推广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2007年8月,养天和与长沙市离退医师协会合作,经营长沙市医协第一门诊部。该门诊部集医疗、保健、教学于一体,中、西医综合医疗,属省、市定点医疗机构,养天和对经营医院有较好的理解和经验。

公司董事会在合作前期对善普堂的经营管理能力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善普堂实际控制人李能先生在医疗行业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成熟的优势资源,公司与善普堂合作开设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长沙)医院(以下简称:“长沙医院”),合作双方能够有效的对优势资源进行整合,有利于长沙医院项目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与善普堂合作模式的补充说明

公司与善普堂将共同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长沙医院,善普堂将自愿代为履行公司的出资义务,公司将持有长沙医院70%的股权,善普堂持有长沙医院30%的股权。长沙医院将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如下组织机构:

1、医院依照相关规定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医院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具体职权由医院章程作出规定。

2、医院依照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医院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职权和议事规则由医院章程规定。

3、医院的第一届董事会在医院召开第一次股东会时经选举成立。医院的第一届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公司推荐两名,善普堂推荐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4、医院设院长一名,由董事会决议产生。院长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5、医院依照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医院的监察机构。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由医院章程规定。

6、医院第一届监事会在医院召开第一次股东会时经选举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推荐一名、善普堂推荐一名,职工代表一名。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长沙医院的财务负责人将由公司指派。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公司对长沙医院能够实施控制。项目完成建设后,长沙医院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续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从该项目获取收益的主要方式是医院经营中形成的利润,长沙医院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投资人将按其持股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三、公司与长沙医院合作模式的补充说明

长沙医院所用的糖宁通络医疗机构制剂由长沙医院委托公司生产,公司将优先满足长沙医院的制剂供应。公司提供给长沙医院的糖宁通络医疗机构制剂的价格制订依据为:制剂生产成本价加上委托加工费用,双方认可价格后每季末进行结算,当人工材料等因素导致成本上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0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盱眙县中医院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截止本公告日前,公司未与盱眙县中医院发生其他交易行为或约定。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就相关事项签订正式合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近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与盱眙县中医院签订了《药品采供合作意向书》,意向书中就盱眙县中医院2015年药品及耗材进行统一采购及配送事宜达成意向性约定。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中医院创建于1986年,是一所集医、教、研、中西医结合于一体、服务功能健全的二级甲等中医院,是盱眙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医院现有职工73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85%,开设临床和医技科室25个,专科、专病门诊19个,开放床位800余张。截止2014年12月31日,盱眙县中医院总资产为5.1亿元;净资产为2.4亿元;业务总收入为2.4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为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和步骤,积极推动本次合作的实施并明晰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盱眙县中医院与恒康医疗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盱眙县中医院药品、耗材统一采供配送相关事宜达成初步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方式:双方同意,2015年盱眙县中医院年采购金额不低于1.2亿元的药品及耗材由恒康医疗进行统一配送。

2、采供品种及范围:包括盱眙县中医院所有药品及医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西药、中成药、饮片、医用耗材、检测试剂及设备等医用物品。

3、本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合作方式和金额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事项具体执行需双方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另行约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仍处于意向性阶段,恒康医疗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上述合作实质性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0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9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贵权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为534,875,549股,占公司总股本680,161,768股的78.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533,541,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0,161,768的78.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为1,333,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534,867,2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534,867,24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25,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3】%。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黄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5年1月9日上午9点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37,42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35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37,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03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62,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收购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7,422,440股。同意137,422,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2,4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7,422,440股。同意137,421,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37,422,440股。同意137,421,7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该议案获通过。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0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01月09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海立控股于2015年01月0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立控股本次减持情况

1、海立控股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海立控股	大宗交易	2015.01.09	15.4元/股	200	1.32
	合 计	–	–	200	1.32

2、海立控股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立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6187.5	40.88	5987.5	39.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7.5	40.88	5987.5	39.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海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海立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海立控股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年07月23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预计自2014年07月28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200万股,减持股份比例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87%。

5、承诺履行情况

海立控股在海立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自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海立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　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海立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海立美达(002537)股份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09日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5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49,258.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24,629.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开放期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目前处于开放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话费),(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 bank.ecitic.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www.95599.cn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71-95548
网址:http://www.bigsun.com.cn
(1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zxwt.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9)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www.jjm.com.cn
(2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6
网址:www.sywg.com.cn
(22)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cn
(2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2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2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3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3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3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3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7)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3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0871-8898130
网址:www.tpyzq.com
(39)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931-8888088
网址:www.hlzqgs.com
(40)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n.com
(4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4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全国) 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4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4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站:www.erichfund.com
(4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4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9)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站:www.wy-fund.com
(50)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站:www.niuji.net
(5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站:www.myfund.com
(52)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站:www.tenyuanfund.com
(5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站:www.yixinfund.com
(5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泰电子,证券代码:002312)已于2014年12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同时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8日发出,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速递易业务发展需要,在石家庄、贵阳、福州、广州、南京共计5个重要城市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具体投资主体及子公司投资进度将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确定。

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参见2015年1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第2015-003号《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现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呼叫中心业务。

本次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劳务派遣;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呼叫中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劳务派遣;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配股后公司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856,59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071,62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劳务派遣;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呼叫中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劳务派遣;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856,65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442,071,62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最近连续2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